

# 启明公益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

## 一、目的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启明公益基金会章程》《启明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二、总则

（一）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公允性的原则。

（二）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三）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根据《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

（一）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益。

##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披露。

(二)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

(1) 发起人

(2)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

(3)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

(4) 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三)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

(5)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 六、附则

（一）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投资事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制度由启明公益基金会财务部负责修订、解释。

（三）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启明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28日